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4〕1号

关于富林特（广州）油墨有限公司环保设施 升级改造暨产能改扩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富林特（广州）油墨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富林特（广州）油墨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升级改造暨产能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田园路93号改扩建。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新建一栋联合丙类厂房和一朵丙类仓库（具体建筑面积以规划指标为准），新增自动罐装机、6t分散研磨吨袋投料设备、

分散机、过滤机等生产检测设备（具体见《报告表》），以丙烯酸树脂、丙烯酸乳液、乙醇、正丙醇、异丙醇、25%氨水、颜料、钛白粉等为主要原辅材料，年增产水性油墨 18000 吨、能量固化油墨（UV 油墨）2000 吨，同时加强现有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改扩建后全厂年产环保水性油墨 28000 吨、能量固化油墨（UV 油墨）2000 吨、溶剂型油墨 500 吨、醇酯类油墨 1500 吨（ArrowFilm PE/F1000 吨、LamiKing PA500 吨）。项目年工作 330 天，每天工作 3 班，每班 8 小时。

二、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和要求。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施工营地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应落实防渗措施，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本工程。禁止施工泥浆直接排入水体和雨污管网。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6 个 100%”扬尘控制措施，对施工场地采取围蔽作业，施工现场和车行道路定期洒水，施工物料采取密封运输，出场车辆需经过冲洗，裸土、物料堆场应覆盖，最大限度减缓扬尘污染影响。

（三）噪声防治措施和要求

施工期间应选用低噪设备和工艺，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

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居民休息时间作业，特殊情况下需延长施工时间的，应按规定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并预先公告。项目施工过程中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要求

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照《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处置。

（五）生态保护措施和要求

应做好施工现场的排水系统，并有计划地开挖土方，减少裸露地表面积和裸露时间，防止雨天造成水土流失。

三、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和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初期雨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和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3.循环冷却水属于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水性油墨、能量固化油墨（UV 油墨）生产及实验室检测研发产生的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集中收集经“滤筒除尘+活性炭吸附+水喷淋”处理，TVOC、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应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氨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依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2.溶剂型及醇酯类油墨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密闭负压收集经“滤筒除尘+干式过滤+低温转轮吸附+RTO 蓄热氧化燃烧+两级水喷淋”处理，其中 TVOC、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应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RTO 焚烧尾气 SO₂ 和 NO_x 应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3 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依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3.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VOCs≤0.237（其中有组织≤0.203）、颗粒物≤0.0.513（其中有组织≤0.339）、氮氧化物≤1.436；“以新带老”削减 VOCs0.092 吨、颗粒物 0.187 吨；改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

VOCs \leq 2.930（其中有组织 \leq 1.716）、颗粒物 \leq 0.835（其中有组织 \leq 0.835）、氮氧化物 \leq 1.447。

4.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5.厂区内 VOCs 排放应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 B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 -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有机溶剂废液、含油墨废液、废颜料、废弃包装物、废容器、沾油墨废布、废润滑油、废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废沸石、地面拖地清洗废水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进行设置。

2.废卡板、废包装纸箱、废打包膜等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环境风险防范及事故处理措施

1.污染治理设施应与生产设备联动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出现故障等非正常情况时立即停止生产，避免非正常或事故性排放。

2.项目厂区设置容积为 550 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和容积为 350 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配套事故废水收集管网和控制阀门，以收集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一旦发生事故性泄漏和火灾，应确保泄漏的化学品和消防过程产生的废水全部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杜绝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或自然水体。

3.车间、固废堆场等应设置防渗防泄措施，避免事故性泄漏的污染物进入环境。

4.应做好厂区环境管理，配齐配全相应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设施和物资，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明确环境应急事件处理第一责任人，定期开展环境安全教育。在可能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除本公司积极做好抢险工作以外，应立即向有关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协助向周边敏感点发出应急通知，借助周边企业、社区的应急设施、

设备等应急资源及力量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处置，争取将环境污染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应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应按有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监管部门备案，持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防治措施，并定期开展环境突发事故处理应急演练。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四、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向我局申办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

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七、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1 月 2 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怡地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 日印发
